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徐松弘、徐吳艷紅夫婦獎學金』

申請辦法

111. 3.22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草擬

111. 4.13 行政會報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係由校友徐松弘先生(本校教師徐閣良父親)捐贈，自民國 111 學年度起開始捐贈，每年提供新台幣壹拾萬元。

二、獎助對象：

1. 本獎學金以就讀台南高商二年級和三年級之清寒優秀學生為獎勵對象。
2. 每學年二、三年級錄取共 5 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3.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1)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 (2)無懲處、無曠課紀錄。

三、申請期程：依註冊組公告期程；頒獎日期另行通知。

- 四、資料繳交：
1. 填妥之「校友徐松弘、徐吳艷紅夫婦獎學金」申請表。
 2. 前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由區公所、導師、村里長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4. 自傳(100 字以內)。
 5. 學習計畫書(200 字以內，重點條列未來學習計畫)。

五、繳交方式

學生應於學校公告申請辦法後備妥上述文件，申請文件擲交教務處註冊組。

六、本項獎學金申請學生，符合資格人數如超過預定錄取時，參採下列原則錄取：

1. 家境清寒者。
2. 學年總成績之高低排序。
3. 其他特殊狀況。

七、送交註冊組之申請文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應備齊，否則不受理申請。申請書及檢附之證明收件後恕不退還，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嚴格保密。受理申請資料將送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八、徐松弘先生或其代理人徐閣良老師或委託人保有最後核准之審核權，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將符合資格之(至多)最優 20 名申請人資料，提供徐松弘先生或其代理人或委託人審核，確定最終錄取名單。
- 九、本辦法經臺南高商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草擬並送行政會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友徐松弘、徐吳艷紅夫婦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座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科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H):		申請人手機:	
檢 附 文 件	☐ 1. 「校友徐松弘、徐吳艷紅夫婦獎學金」申請表 ☐ 2.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由區公所、導師、村里長出具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 3. 前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或影本) ☐ 4. 自傳(100字內)及學習計畫書(200字內) ☐ 5. 郵局存摺匯款申請書 註:1-5項文件請依序排放於申請表後，並予以固定避免脫落。		
申請人簽名(蓋章): 家長簽名(蓋章):			

頒發對象為二、三年級學生共5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收件編號:

(由註冊組填寫)

收件回條

茲收到 科 年 班 號姓名: 所繳交收件編號:

之「校友徐松弘、徐吳艷紅夫婦獎學金」申請文件，經點收無誤。

收件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高商「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人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

班級

姓名

一、自傳(100 字內)

二、學習計畫書(200 字內，重點條列未來學習計畫)

國立臺南高商獎助學金匯款申請書

◆班級：_____◆座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親筆簽章）

◆學生學號：_____◆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本人同意獎助學金匯入以下郵局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於下：

（若黏貼的郵局存摺非學生本人帳戶，請務必填寫以下「同意匯款證明」）

此處請黏貼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同意匯款證明】

◆受款人姓名：_____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之關係：_____（以直系親屬為限）

◆家長簽章：_____（親筆簽名）◆申請日期：_____